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蔡滄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2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滄琪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滄琪前因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8月25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5年7月1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受刑人前開執行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號），受刑人入監執行後，業經法務部於115年7月15日核准假釋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5年7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25452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祝少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莉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